

厦门银行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乙方（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同等的法律效力。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现甲、乙双方对甲方在向乙方申请办理相关产品中(指甲方参与乙方所代理推介/代理销售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事宜作出如下一致约定：

一、甲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在参与乙方所代理推介或代理销售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过程中，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签署产品相关电子文书。甲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产品相关电子文书，与甲方在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文书。经产品发行机构确认后，电子合同方签署成功。

本约定书所称产品相关电子文书，视具体业务不同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认购风险声明书（揭示书）、产品合同、产品计划说明书、代销/代理推介产品风险提示书等其中一项或数项文本，以及产品发行机构或者乙方认为代理推介/代理销售的产品需要通过上述签署模式签署的其他文件。

甲方在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文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文书的具体内容，了解拟申请办理产品的特点、各方权利义务、风险收益、免责情形和费用等相关事项。甲方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审慎作出投资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确认自己所参与的业务的风险等级与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且知晓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甲方应仅在确认自己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文书全部内容后，特别是充分阅读确认风险揭示书后，方可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文书。

二、甲方同意签订电子签名合同以输入交易密码形式进行确认，交易密码默认为甲方签署所使用的在乙方处开立的借记卡的交易密码。甲方应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相关的密码，账户信息（含银行卡号）等有关个人信息，甲方知晓并同意，经甲方密码登陆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的亲自行为以及真实意思表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甲方发现账户或密码等信息泄露或被盗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冻结账户并修改密码，在修改密码前甲方账户项下所有操作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签订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可以通过乙方柜面渠道进行查询或撤销，但在撤销前已签订并经产品发行机构确认签署成功的电子合同依然有效，且前述电子合同仅在对应产品存续期满且合同终止时，才自动终止。甲方撤销行为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将不能再通过电子渠道进行投资产品相关合同的签署。

四、甲方应定期通过乙方相关渠道，独立、自主地开展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以真实反映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在此基础上谨慎决策。如甲方发生影响其风险承受能力事件，应主动通过乙方相关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五、甲方知悉乙方仅为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产品的代理推介或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甲方应对所投资产品特点、期限、流动性及蕴含的风险有足够了解，并承担因投资所引起的相关风险和损失。

六、不可抗力免责条款。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约定书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在履行本约定书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若甲方通过乙方柜面渠道签订本约定书，本约定书自甲方在乙方柜台业务确认凭证上签字之日起生效；若甲方通过乙方手机银行渠道签订本约定书，本约定书自甲方点击确认或接受（具体以手机银行渠道页面显示为准）之日起生效。甲方完成签约后，即视为甲方已接受本约定书相关条款。

九、当本约定书内容变更时，乙方将通过门户网站、手机银行等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提前5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对于业务主要流程、业务注意事项等与甲方切身利益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时，乙方还将通过手机银行APP推送通知或短信通知等方式告知甲方。相关变更内容自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甲方如不同意变更内容，请甲

方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乙方联系并撤销本约定书，但在撤销前已签订并经产品发行机构确认签署成功的电子合同依然有效，且前述电子合同仅在对应产品存续期满且合同终止时，才自动终止。若甲方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甲方同意变更内容。

十、乙方联系方式

（一）如果甲方对本约定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乙方：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二）受理甲方的问题后，乙方将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甲方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甲方对乙方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特别说明：本约定书的名称只是为了方便表述目的而设，并不影响本约定书条款内容的意思或解释，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约定均以约定书正文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